

公務人員奉派參加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會議，究係核給公差或公假之疑義

(銓敘部 99.2.9 部法二字第 0993151389 號書函)

公務人員奉派參加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會議，究係核給公差或公假疑義一節，查銓敘部 95 年 4 月 27 部法二字第 09526059912 號函復行政院主計處(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)略以，茲經該部於 95 年 4 月 10 日召開「研商公假及公差應如何區分及所涉相關事宜」會議，並決議：「公務人員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所列公假事由，且屬公差性質者，或公務人員經機關派遣公差，合於公假規定者，均以公假登記，並加註具公差性質。」請服務機關依上開函釋規定，本於權責覈實認定辦理；另因公差派遣及出差旅費報支，分屬服務機關及行政院主計處(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)之權責，如有疑義，宜請另洽權責機關辦理。